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86）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梁主席）**；及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梁坤威先生（梁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梁主席及梁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實況概要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問題，但梁國興先生及梁坤威先生却允許及 / 或導致集團向三家採購代理支付了大額酒類產品的預付款，耗盡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近乎全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其中一家採購代理由梁主席的親戚擁有。採購代理最終未有交付有關酒類產品。

### 背景

該集團報告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其收入大幅下跌及流動性倒退。2021 年 11 月，該公司宣布已拖欠其發行的若干債券的付款。

.../2

## 预付款交易

2021年10月，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BTS**）与三家采购代理（**采购代理**）签订多项预付款协议（**预付款协议**）。根据有关协议，SBTS同意向采购代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用作购买将在2022年3月或之前交付的酒类产品（**预付款交易**）。

梁主席和梁董事二人为叔侄关系。预付款交易期间，梁主席及梁董事分别为SBTS的主席和财务总监。此外，梁主席的表亲亦担任SBTS的行政总裁。

预付款交易的主要特点如下：

- (1) 在进行预付款交易前的两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代理与该集团并无业务往来或业务往来有限。
- (2) 其中一家采购代理（**关联代理**）由梁主席的兄弟和表亲拥有。
- (3) 该公司在没有进行实质尽职审查的情况下，便进行了预付款交易。

2021年10月，在该公司面临严重流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SBTS向采购代理预付人民币5.342亿元（**10月预付款**）。2021年11月，SBTS再向关联代理支付人民币2,620万元（**11月预付款**）。

2021年11月底，该公司的核数师发现10月预付款，并向该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作出报告。审核委员会迅即召开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与梁主席进行跟进，并要求每两星期向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更新预付款协议的执行情况。尽管SBTS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已经支付11月预付款，梁主席未有在会议上披露该笔预付款。

2021年12月，SBTS进一步向其中一家采购代理预付人民币590万元（**12月预付款**）。SBTS财务部门在一份与12月预付款相关的内部付款批准表格中书面指出：(i) 该笔预付款与SBTS的财务状况不符，可能会影响SBTS的流动性；及(ii) 不建议继续进行该笔预付款。然而，12月预付款仍然获批支付。

梁主席及梁董事允许及 / 或导致 SBTS 在三个月内向采购代理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5.663 亿元的预付款，几乎等于该公司当时全部的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这些预付款当中，人民币 1.909 亿元与支付予关连代理的款项有关。

尽管审核委员会要求定期更新有关情况，梁主席及梁董事却未有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1 月预付款和 12 月预付款。2022 年 1 月初和 1 月底，董事会（不包括梁主席和梁董事）透过该公司提供的每月财务更新才得知 11 月预付款和 12 月预付款。

截至 2022 年 4 月，采购代理未有向 SBTS 交付酒类产品，也没有退还预付款。

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及 7 月分别被开曼群岛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颁令清盘。

## 《上市规则》规定

第 3.08 条订明，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有关责任包括：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第 3.08(f) 条）。

第 3.08 条亦强调董事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的重要性，包括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作出跟进的责任。

按第 3.09B、3.09C 及 3.20 条规定，董事有责任：

- (i) 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ii) 在上市科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文件，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iii) 在其出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不再出任发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如用于接收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资料有变，则须通知联交所；及

- (iv) 通知联交所其最新联络资料。如其未能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联络资料或未有为向其发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转送安排，则其可能会不知悉联交所向其展开的任何程序。

###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梁主席及梁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载于第 3.09B 条的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责任，详细情况如下：

- (1) 董事须以发行人的利益为前提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梁主席及梁董事在预付款交易中未有履行这项责任。他们没有对采购代理或预付款交易进行任何实质的尽职审查及 / 或风险评估。此外，他们在进行预付款交易之前也没有向董事会报告。
- (2) 董事应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冲突。梁主席及梁董事与关连代理有关联，在相关预付款交易中明显存在利益冲突。然而，他们未有披露与关连代理的关系，也没有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利益冲突。
- (3) 虽然该公司其他董事一再表示关注并要求定期更新预付款交易的情况，但梁主席及梁董事未有及时披露及 / 或报告 11 月预付款和 12 月预付款。
- (4) SBTS 与关连代理之间的预付款交易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报告、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然而，梁主席和梁董事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梁董事亦未有回应联交所的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第 3.09C 条。

梁主席及梁董事的行为等同严重及 / 或屡次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梁主席及梁董事，而不适用于该公司或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2日